


蓝盾俱乐部章程

本俱乐部全称为：蓝盾俱乐部，英文全名为：BLUE AEGIS CLUB，缩写“BAC”。蓝盾俱乐部



会徽为 ，象征着清纯、环保，是本俱乐部的标志。非本部会员或未经本部专家鉴证的任何产品，均不得使用本俱乐部徽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蓝盾俱乐部由广州斯全德灯光有限公司发起成立并共同主办，是中国绿色照明爱好者和支持专业照明环保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有识之士组成的专业性群众组织，是非有法人代表和非经营性的团体组织。

第二条 俱乐部各项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第三条 俱乐部以“绿色照明，保护环境”为主要宗旨，以“自愿加入、真诚交流、互通信息、共同进步”为组织存在的前提和基本原则，以见证、体验、分享为活动内涵，推进国家绿色照明事业的发展与进步，与国内外行业协（学）会和各相关部门保持良好关系，与时俱进，不断提高整体水平。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俱乐部的任务

- 一、运行各种形式，积极宣传和开展专业用电资源保护、绿色照明活动。
- 二、不定期举办各类节能环保基本常识培训、信息交流等活动。
- 三、积极与国内外行业协（学）会和国家相关部门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组织全国范围内绿色环保节能专业技术或产品论证或鉴定活动，共同提高本专业水平。
- 四、组织环保产品用户现场观摩会或经验交流会。
- 五、争取社会各界和相关企业的捐赠和资助，解决俱乐部正常的经费开支。

第三章 组织

第五条 成员组成：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2 名，秘书长 1 各，常任理事 4-8 名（由理事长推荐组成），俱乐部 VIP 会员（专家学者），俱乐部会员。

第六条 组织机构

一、蓝盾俱乐部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大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俱乐部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的理事人选由俱乐部理事长推荐产生，理事会由俱乐部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若干常任理事组成。

二、理事长主持全面工作，秘书长协同理事长负责日常事务协调工作，副理事长和其他常任理事具体分工负责技术培训、经验交流、专家论证、现场观摩、休闲度假、财务后勤、组织宣传等管理工作。

三、俱乐部换届、重大事项等活动，必须知会俱乐部全体会员。

四、聘请热心支持绿色照明事业的知名人士担任名誉理事长或顾问。

第四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国内绿色照明爱好者承认本俱乐部章程，事业心强，作风正派，在行业内口碑良好，拥有一定专业灯光操作技能、工作经验、理论研究水平者，均可自愿申请，经理事长审批后方可成为俱乐部正式会员。

第八条 会员权利：免费享受会员待遇，免费获得俱乐部提供的各种资料（照片、教材、案例文献、经验交流材料、礼品赠品等）、通讯录等、免费参加各种旅游休闲活动，绿色照明产品使用者会员可免费获得技术升级，应用培训和保养维修等服务。会员有参加俱乐部主办各类活动的权利，有对俱乐部活动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第九条 会员义务：会员须遵守俱乐部章程，团结协作，充分发挥主人翁精神，积极执行俱乐部决议，并有协助俱乐部搞好各项工作的义务。

第九条 会员退会：会员无故超过一年未参加俱乐部活动，视为自动退会。违反俱乐部章程或诋毁俱乐部声誉，经俱乐部理事长会议集体讨论予以警告；仍不听劝阻者，经俱乐部理事长会议决议，取消会员会籍。凡自动退会或被取消会籍者，将无权使用本俱乐部徽章。

第五章 经费

第十条 本俱乐部经费来源：有偿服务收入、社会、企业捐赠和资助等。经费开支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开展绿色照明活动。

第十一条 经费开支 300 元以下由秘书长审批，300 元-10000 元以下由理事长审批、10000 元以上由理事长会议共同审批，经费收支情况须在年度理事大会上作出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经蓝盾俱乐部理事大会通过。本章程的修订和补充，须经理事大会到会的半数以上常任理事通过。

第十三条 俱乐部如停止活动，须由三分之一以上常任理事书面形式提出，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常任理事通过生效。本章程解释权归属本俱乐部。

蓝盾俱乐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